

四庫全書

史部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三

詳校官檢討臣劉 玗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石鴻齋

謄錄監生臣姚希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三

八旗都統三

田宅

一宗室莊田順治元年

諭戶部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  
荒田及前明勲戚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  
主莊田甚多爾部清查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

量口給與其餘分給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令各  
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  
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  
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欽此○又定  
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準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  
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悉令退出○二年  
題準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  
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

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  
至百二十畝不等○又題準分給園地內務府  
總管四十八畝親王管領三十六畝郡王以下  
府管領三十六畝各府執事人員皆給地有差  
○又題準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  
十六畝停支口糧○五年題準親王給園十所  
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六年題準  
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

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徹出仍留本家○  
又題準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  
給園地○七年題準公主各給園地三百六十  
畝郡主園地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園地百  
五十畝○又題準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  
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地百八十畝  
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皆照此例撥給  
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

畝奉國將軍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

一官軍

畿輔莊田順治元年定民間無主田房撥給八旗

壯丁每人三十畝○三年題準副都統以上官

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四年題準叅

領以下官各給二名壯丁地

一名三十畝

○又題準

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

壯丁地○六年題準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

子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三十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二十四畝○又題準各官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副將叅將給園地二十四畝府州縣游守等官給園地十有八畝○又題準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七年題準八旗舊壯丁每名徹



出地六畝撥給新壯丁○康熙二年題準新來  
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給地十有八畝○又

諭戶部朕纘承

祖宗丕基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  
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所  
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為可憫嗣後  
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  
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人無地亦難資

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大臣確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張家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給○九年議準喜峯口獨石口外既無閒地正紅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不必撥給今以古北口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旗羅

文峪外地撥與正白旗冷口外地撥與鑲白旗  
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與鑲紅旗鑲藍旗○又  
題準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兵丁本  
身種地不許全賣○二十年題準滿洲新歸旗  
者停給園地○二十四年議準直隸州縣百姓  
墾荒地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  
將

皇莊並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

所餘地撥給竣此項地撥完時再行請

旨○雍正六年覆準旗莊地畝冊貯內務府及戶部  
凡各州縣檢閱原冊例應申請咨部轉行知照  
往返動需歲時屢據民人控告旗莊強霸不結  
之由總因冊案未易清釐州縣官雖知隱占情  
弊不便懸斷以致旗莊益得恣行兼并應行文  
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內府大糧莊頭及  
內府官兵投充當差人等見在實有地畝由內

務府覈明實數並坐落州縣鄉村名下地段四  
至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其親王以下閒散宗室  
以上莊頭及府屬官兵投充當差人等地畝由  
各府屬佐領管領造四至清冊覺羅八旗莊頭  
及官兵投充人等地畝由該旗造具清冊咨送  
戶部務須一樣二本一留部存案一由部轉咨  
直督發布政使司照造清冊鈐發州縣與民人  
糧地清冊一同存貯嗣後有旗民互爭之案檢

冊覈對不難勘丈訊斷再此內帶地投充人戶  
有隱數頃或數十頃者亦應徹底清理一並行  
文內務府及八旗都統遍行傳示如有前項隱  
瞞地畝以奉

旨之日為始定限一年令在該管處自行首明照例免  
罪首報地畝別造清冊咨送戶部題明仍著輸  
租當差如過限一年及首報不實或被告發將  
地入官嚴加治罪造送冊籍之官一并交部議

處至此項冊籍頒發以後每年不免有移換之處應於每年終令兩翼監督將稅買過旗地若干造具清冊二本彙報戶部咨行各屬知照注冊以備察覈○七年

諭八旗地畝原繫旗人產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

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準其照原價承買欽此○十二年題準八旗地畝坐落直屬州縣為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一勘丈無由知其確數而該佐領下領催人等貪圖私取租銀勾連地戶將餘出地及絕戶地隱匿不報亦有佃戶因無業主取租乘機隱漏認為已業者更有隱匿年久竟認為墾荒首報者此非經管人員不能悉其界址底裏令八旗都統各委叅



領一人於農隙時會同州縣清丈所有餘地及  
絕戶地案照肥瘠酌定租數交地方官徵租彙  
解戶部倘有恃強阻撓勘丈者理事同知會同  
地方官審理嗣後凡有報出絕戶之地一面報  
部一面委官勘明交地方官徵租○乾隆二年  
奏準官用旗地向在入官地內動撥今入官地  
畝已經分給各旗作為公產未便再行動用按  
直屬有駐防旗人交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

頭退出之地又有八旗丈出餘地並戶絕無人  
承受之地嗣後莊園人等當差官地及奏免給  
還並各項官用應行補還者統於前項地內動  
撥至旗人來京當差應得地畝亦在此內撥給  
○又奏準凡興工修築動用旗地地方官於興  
工日將畝數姓名旗分造冊咨送撥補○三年  
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將八旗入官地立為  
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內有

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開除田賦者亦有旗人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置買仍在州縣納糧者原屬不同若以入官之後一槩定為公產不準民贖殊非朕軫念畿輔黎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圈官地不準民間置買外其旗人自置有糧之地見在入官者不論旗民準照原估價直變賣將銀交各旗料理生息分給旗人俾沾惠澤欽此○四年

諭八旗議奏將公產地價贖回民典旗地等語我朝

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撥給旗人在當日為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恒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漸次典與民間為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於民全無擾累辦理始為妥協再此項地官員內尚須扣俸認買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至盡歸富戶富戶即肯周濟親族亦豈能多為

分給則贖地一事未必於貧乏旗人有益可將此  
旨行文直隸總督詳悉妥議欽此○五年遵

旨議準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  
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時  
詢明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冊送  
直月旗轉傳八旗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  
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冊收取不得分外需索  
至民有在旗地內造房立墳者如已退地其從



前蓋造房屋並墳墓所占地基只令文明畝數  
照例交租不許勒令遷移再民典旗地不下數  
百萬畝典地民人不下數十萬戶若一時槩令  
首報否則治以隱匿官田之律未免滋擾按老  
圈旗地界址甚明老圈之內但有民產即繫私  
典應勘明地畝界址旗色佐領及原業主姓名  
將承買公產餘銀先交地方官取贖至圈外旗  
地或繫民人帶地投充或繫旗人自置其有出

典與民者應俟圈地贖畢公產尚有餘銀再訪  
原贖之家陸續辦理不必豫期行文稽察又取  
贖民典旗地貧乏兵丁既無從措價亦不能多  
買按八旗公產及旗退餘存入官等地並此項  
贖回民田不下數千萬畝應詳察八旗閒散人  
內有正身情願下鄉種地者上地給與百畝中  
地給與百五十畝下地給與二百畝令攜家口  
居鄉耕種初種之年量給牛種房屋之資○又

覆準八旗都統於閒散正戶中選人安靜居家  
勤儉者善為開導令下鄉耕種不必指定人數  
亦不必拘定年限陸續發往下鄉之後仍準簡  
選當差初下鄉屯每戶給房四間每間折銀十  
兩令地方官蓋造每名給牛具籽種口糧等銀  
百兩如承買公產人等有願令子弟下鄉耕種  
者亦照此辦理於公產項下給發○又覆準如  
有旗民互相典賣公產地畝者將賣地人等嚴



行治罪出給圖記售賣之該佐領等交部議處  
屯領催莊頭設法典買旗地之民槩行治罪地  
畝價銀一并入官○七年奏準凡旗人地畝有  
無私行典給民人之處於每歲底交各該佐領  
出結呈報都統備案民人交里長甲長亦於年  
終將有無私典旗地之處察明出結稟報該州  
縣轉詳直督存案如有私典情弊一經察出繫  
旗人該佐領即行呈報都統民人州縣官即行

詳報直督皆照例治罪地畝及地價一并入官  
如該管各官失於覺察或經發覺或被首告將  
佐領驍騎校領催州縣官甲長等一并交部議  
處○八年奏準八旗承買公產地畝人等有情  
願赴屯自種者均給與印信執照令其呈報該  
地方官驗看回旗之日銷燬如有從前赴屯種  
地者各該旗詳細察明按名補給印信執照○  
十一年奏準凡民典旗地不論契典年限當以

十年為率其在十年以內者照原典之價十年以外者每十年減原價十分之一五十年以外者均以半價令原業主取贖如原業主不願回贖該旗出示曉諭準令各旗官兵照減價具呈認買為業其扣交地價均照公產五限之例辦理○又議準贖回民典旗地如原業主無存者準令原業主之子孫及同胞弟兄適親伯叔及適親兄弟之子等回贖該叅佐領等出具實屬

親屬並無捏飾印結送部辦理如原業主並無  
應贖之人方準遠族人並異姓人等具呈認買  
倘有藉原業及原業之適屬姓名代贖者察出  
將出結之叅佐領等叅處仍將冒名代贖之人  
嚴行治罪○十二年奏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閒散人及情願告退錢糧下屯種地者該旗即  
行保送下屯後本人不準來京當差其下屯種  
地之旗人子弟內有情願來京考試當差者仍

照原議辦理認買公產地畝人等子弟有願下  
屯種地者一例準令前往除給與房地外其應  
給牛具籽種銀各該旗委該叅佐領等會同察  
旗御史每戶先給銀十分之三以為料理車脚  
般移之費下存七分該旗委叅佐領等赴該州  
縣會同地方官將牛具籽種估需價直即行購  
備按戶支給餘剩銀給與各該戶以資生計○  
十三年奏準開濬河道占用旗地各該屬於興

工以前先行文明占用地畝數目詳開原業姓名旗色佐領村莊段落造具清冊送部咨行各該旗定限半年察明取結送部覈對相符者準其撥補如逾限不行咨覆及咨覆不符者槩不準撥補倘原業內有升遷外任或撥往外省駐防者該旗一面行文該處一面報戶部扣限辦理○十四年題準贖回民典旗地千八百六十九頃五十八畝並場園房屋地基各項用銀十

有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餘剩銀應歸  
續發接贖地價銀內為將來贖地之需○十六  
年奏準八旗正戶原準其下屯耕種今有不肖  
之徒冒領房屋牛具等銀任意花消逃回

京城者不一而足應令直督察緝逃戶依律治罪  
嗣後旗人停其下屯種地○十八年議準旗下  
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請定限一年令其自  
行首報官為回贖如繫其主地畝應比民典旗

地之例量為加重將十年以內者即照原價減給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給十分之二以次按年遞減俟官為回贖後聽其業主交價認領或典價本多一時不能湊交準其照民典旗地之例於俸餉內分五限扣交若將地畝賣給家奴是其主原不知自顧生計反得將已棄之產分限扣俸減價認贖未免太優應令交足見銀方準認領至旗人將地畝典賣與別姓奴僕則與



奴占主產有爭名分者不同應照民典旗地之  
例減給原價十分之一仍按年分遞減但實繫  
典出者方準原業主於俸餉內照例分五限扣  
價認領其賣出者即將地贖回入官不準認領  
亦不準他人承買此等入官地及確準認領而  
原業主無力並無俸餉可扣不能認贖者均交  
八旗內務府作為旗人公產官為收租每於歲  
終將收過租息數目彙奏請

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仍令該旗及地方官不時嚴行稽察倘有逾限不行首報或經清釐之後復違例典賣者一經發覺即徹地入官將業主售主照例治罪並將失察徇隱之該叅佐領及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其民典旗地嗣後一并停其召買交與該旗作為公產將所收租息歸入此案於歲終彙奏增給貧乏旗人

盛京等處官兵莊田

國初創業東土扈從將士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歸附益衆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順治五年題準沙河所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又題準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州

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  
十二年題準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八旗莊地多  
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令照舊種住  
惟酌量邊界開門勿誤耕穫○康熙十二年題  
準旗人有墳墓在

盛京欲從

京城遷往就近守護者若將在京所受地畝退出  
準撥給

盛京熟地不退者撥給荒地○十九年議準由

京城遷往

盛京當差官兵及安莊人等有將在京地畝退還

願領

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墾出餘地並未墾荒地

酌量撥給○二十五年題準錦州鳳凰城等八

處荒地分撥旗民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

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又題準黑龍

江默爾根地方由戶部各差官一人監看耕種  
默爾根令索倫達虎里官兵耕種黑龍江令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開墾○雍正十一年題  
準喜峯口駐防兵丁百名將鐵門關外大屯官  
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有奇菜  
園四分有奇令其耕種照民例分別科則按畝  
輸租租銀留充兵餉○乾隆元年覆準口外熱  
河地方設立驛站營汛官兵皆有

恩賞額地後因滋生日久遂於額外之地各自開墾  
今悉行丈出除原額外所有餘地應令按畝納  
糧至古北口乃邊關重鎮駐防兵丁挈家戍守  
沿邊瘠地皆繫自力逐漸開墾出息無多丈出  
之地應悉賞給免其輸糧又各蒙古丈出餘地  
若令納糧恐不敷養贍又內府當差鷹手捕牲  
人鞍匠等散處口外皆有開荒地畝伊等原在  
內府當差不便令其一例納糧均將見在丈出

餘地注冊亦免其納糧嗣後如再有開墾即照  
例按畝徵輸○三年覆準黑龍江湖蘭地方設  
立官莊令

盛京將軍於八旗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四百  
名絮帶家口前往開墾每壯丁一名撥給地六  
十畝蓋給草房二間每十丁合編一莊共設官  
莊四十所每十莊設領催一名共設領催四名  
管理由



盛京遷移家口每名給碾磨銀五兩其家口每人  
給整備行裝銀二兩沿塗各給口糧撥驛站車  
送至吉林由吉林撥運糧船仍給口糧送至湖  
蘭初至湖蘭每丁給冬夏衣帽其家大口每月  
給糧二斗四升九合小口半之每開墾地六畝  
給籽種二斗每莊給牛六隻如有倒斃動支庫  
貯牛價銀買補再湖蘭安駐兵丁各有墾種地  
畝不能代官莊人等助墾於每莊額給牛六隻

外各多給牛二隻令全出已力墾種此牛如有  
倒斃無庸補給每牛月給牛料糧一石二斗其  
家口糧給一年牛料糧給兩月皆停止每丁所  
受之地歲納粗細糧三十石第一年免輸第二  
年交半第三年全納再委撥官兵採木造屋每  
間各給飯銀四兩動支庫銀倉糧令該將軍等  
分晰歸款奏銷安設官莊事竣令

盛京將軍再於八旗開戶人內詢明有願往湖蘭

墾種官地之人應增設官莊若干再議具奏○  
六年議準湖蘭地方寬衍可設官莊之處尚多  
應將前設四十官莊之間丁一百三十八名內  
選擇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每名給  
地六十畝及牛種器具口糧並每年應納糧數  
均照二年之例但選撥官莊間丁不比他處移  
住其每丁應給房二間每間給銀四兩五錢令  
其自行蓋造無庸別撥兵丁至餘丁備補各莊

空闕○七年議準湖蘭左近溫得亨山並都爾圖地方土性肥饒水草佳美應將

盛京將軍所送願墾官地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其資送及撥給田房牛種器具衣帽口糧並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再六年增設官莊五所合之此次所增官莊五所已足十莊之數亦照例增設領催一名管理

一直省駐防官兵莊田順治四年題準江寧駐  
防旗員給園地百八十畝至六十畝不等西安  
駐防旗員給園地二百四十畝至二百十有五  
畝不等○又定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  
經制支領○五年題準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  
攜去者其在京園地半徹全攜去者全徹○六  
年題準外省駐防旗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  
準令撥給其加級升任者不復增給凡應給地

六十畝以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  
撥給○七年題準駐防官兵量給園地兵及壯  
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臨清州太原府以無主地  
並官地撥給保定府河間府滄州以八旗退出  
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題準將山西陽曲太  
原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撥給晉省駐防  
官兵○三十二年議準各省駐防之八旗官兵  
均在所住處給與地畝

一井田改屯地雍正二年覆準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以二百餘頃作為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百戶前往耕種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為私田百畝為公田共力同養公田委戶部司官勘丈設立村莊蓋土房四百間給與種地人口糧耕牛籽種農具以便耕種並於八旗廢官內各簡選一人前往管理○五

年奉

旨旗人犯枷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恒產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又奉

旨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設驍騎校四人領催八人料理事務其俸餉升轉悉照在京驍騎校領催之例○乾隆元年奏準設立井田以來所有承種之一百八十戶緣事咨回者已有九十餘戶循環頂補大都皆不能服田力穡之人行之



未見成效行令確察實力耕種安插得所者改  
為屯戶按畝納糧於附近州縣倉內收貯備用  
原設領催改為屯長約束屯戶聽該處防禦管  
轄原設駢騎校撤回該旗補用不能力穡之戶  
咨回本旗停其撥補原領田房交州縣賃耕取  
租解部○又議準改屯人戶故後有子孫者自  
應頂補倘無子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屬可依  
者留地四十畝養贍即令本屯人代種完糧身

後仍將地入官召種再各村向設鄉長一名專  
供督責井戶農務交糧稽察逃盜賭博等事仍  
留供役果能勤慎準其拔補屯長

一牧馬草場

畿輔牧場鑲黃旗坐落武清縣寶坻縣東自唐畦  
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  
九十里正黃旗坐落天津府西北自俞家莊東  
北至小稍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

至狄家莊四十七里正白旗坐落天津府東自  
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  
至清溝六十五里正紅旗坐落甕山十有五頃  
蘆溝橋西高陵二十七頃六十畝鑲白旗坐落  
通州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鑲紅旗坐落順義縣  
天竺馬房村三十五頃二十八畝蘆溝橋四頃  
八十畝正藍旗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  
里南北五十里鑲藍旗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

里○順治二年題準

御馬場王貝勒貝子等馬場各按本旗地方牧養○  
又題準天師庵草場設場尉筆帖式及書役甲  
兵巡守○又題準近京廢地均撥給壯丁墾種  
如撥給有餘方準為牧場○六年題準順義清  
河灤縣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千四百十有八  
頃四十四畝潞河沙河清河桑乾河兩岸各長  
五里濶三里皆令丈作馬場○又題準嗣後棄

地作為牧場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  
準牧馬○十二年覆準親王牧馬場方二里郡  
王牧馬場方一里額外多占者察出撥給壯丁  
○康熙元年題準天師庵草場歸并崇文門部  
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皆裁○十二年題準  
太僕寺牧場向繫戶部撥給入官人看守今  
內府並諸王貝勒等馬就牧場內餘丁選補看守  
如無可選者仍行令戶部撥給○三十年題準

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馬因越省不便將  
霑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作馬場其應徵地  
畝銀準其豁免○雍正二年議準八旗存留牧  
場並牧場餘地差八旗都統一人率戶部賢能  
官二人每旗賢能官一人令直督委道員一人  
公同察勘其有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召民  
墾種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作為牧場

盛京牧場順治五年題準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

後所三處地令八旗均分為牧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康熙二年題準錦州大凌河牧場東至右屯衛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間開墾○乾隆十三年議準大凌河馬場長百餘里濶三四五六十里不等甚屬寬廣今既裁減馬羣應於馬場西界橫截十里給與官兵就近耕種以資養贍但恐伊等日後圖利

私行侵占開墾耕種有礙馬場令差往大臣會同該副都統並總管覈明應裁牧場地址編定四至注冊備考○又奏準錦州大凌河馬場東至右屯衛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丈得東西長九十里南北長十有八里至六十里不等折算約二百九十餘里計地萬七千九百餘頃此內應遵照原議自西界橫截十里會同該副都統牧羣總管丈量西邊自南至北長十



八里有奇東邊自南至北長二十里有奇其自東至西應截地內南界窄狹北界有山有足截十里者有不足十里者照依地勢裁給計地已有九百三十八頃有奇隨分定界址東至杏山北至濠溝西至鴨子廠南至七里河北至金廠堡將裁截所在建築封堆以杜將來私墾

一撥給官房順治十一年議準八旗官員兵丁均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遣更地仍準住原

處有情願置屋遷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  
不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屋者該都統副都  
統察給本旗空地準令自造至外來歸附人員  
應得房屋照所得旗分買屋安插若無房屋行  
文工部於本旗空地蓋給○康熙三十四年題  
準於大城八門外每旗蓋造住房二千間共萬  
六千間無房屋旗人每人給房二間居住○雍  
正元年覆準八旗取租官房有傾斜者若租住

之人願以已力修理該管官將修理價直及如何修理之處料估計算報該管大員令其修理居住其修理價直抵完房租之日再行取租

○三年

諭旗下所存之官房若令各該旗管理叅領等或有作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調旗管理鑲黃旗官房著正白旗管理正白旗官房著鑲黃旗管理鑲黃旗官房著正藍旗管理正藍旗官房著鑲白旗管理正黃旗

官房著正紅旗管理正紅旗官房著正黃旗管理鑲紅旗官房著鑲藍旗管理鑲藍旗官房著鑲紅旗管理欽此○乾隆二年奉

旨賞給公產地價銀十有六萬七千餘兩建造官房分給八旗貧乏旗人居住○十年奏準凡修理房屋各旗酌量所得租銀數目將應行修理者修理如所剩銀不敷動用其工程可緩者竝續得租銀時再行修理若不能久待必需及時修理

者該旗奏明緣由交工部委官料估修理○十  
六年奏準八旗生齒日繁無業旗人未免不敷  
居住之慮

京畿重地空隙之處理宜修建整齊請將分給八  
旗屯種人戶存退餘絕地租銀及直屬見存續  
行入官並未賣公產等地歲入租銀令步軍統  
領察明

京城空隙地基給價置買交與工部估建官房賞

給貧乏旗人居住其臨街市房屋或有坍塌詢  
明原業情願售賣者照例給價置買一并修建  
完日交各旗該管官不時稽察或有私相典售  
者將房屋撤出價銀入官照律治罪該管官失  
於覺察亦照例議處再乾隆二年分給旗人官  
房或有坍塌及不肖之人私相典售者令各旗  
嚴察毋得徇隱如有坍塌之處一并確估修理  
按八旗隙地五百三十八處內自修者二百七

十八處無庸建造者五十四處其餘空地二百六處約可蓋房三千九百六十一間委官估計

按年陸續興修

一承買入官房地雍正十一年議準見銀認買官房拆修聽其自便指扣俸餉認買官房減價直照數扣完之日聽其拆修若將認買之房希圖獲利本身並不居住全行拆賣者永行禁止或於十間之內拆毀三四間將甄瓦木植變賣

修理鋪面房屋或拆此修彼移住者皆將情由呈該叅佐領報都統存案準其拆修如繫認買別旗之房亦照例呈本旗行文售賣官房旗分存案準其拆修有房人員或指俸餉或交見銀認買房屋給無房之子弟居住或因本身房屋不敷居住別買大房者皆令呈報準其認買如一人名下認買二三所或指他人名姓認買者槩行禁止該管大員或因繫本管不得認買指



他人名姓承買或不肖之人將指俸餉認買之房於未經坐扣完日私行典賣或竟拆毀變賣甄瓦木料者通行禁止大小官員若非本管房屋情願指俸認買者聽其自便以上各條如有違者或經察出或被旁人首告即行叅奏照例治罪○十二年奏準凡本身入官房地如繫分家別住之叔伯兄弟有情願認買者準其認買至本身及親子孫槩不準認買倘有濫行具呈

及濫準認買者將具呈之官兵分別議處準其認買之該管官交部察議○又議準認買入官房地人口之官兵有以見銀認買者即著將銀先交戶部給發回文該旗行文兩翼給發印信執照報部若指俸餉買者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移咨兩翼給發執照報部備案毋庸納稅○乾隆二年覆準入官房屋價千兩以上至數千兩者除一二品以下官員並兵丁等認買價直

數百兩者除三品以下官員並兵丁認買外其  
一二品大員果無房屋居住者應禁止認買倘  
報部方準認買若有房居住者應禁止認買倘  
一二品大員內有房居住詐稱無房濫行認買  
及該管官扶同捏結者察出一并交部分別議  
處○四年

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仍賞與八旗以為恒產隨  
經八旗大臣議請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賞

給無房之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地租作何賞給永遠接濟再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地畝皆繫旗人舊業有因拖欠錢糧入官者有貪婪官吏抵應賠款項入官者既賞還八旗人等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地畝租銀官收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人多數少無濟於事勢必隨手花費此項地畝仍令八旗官兵或指俸餉或交見銀承買為業則

八旗人等各得立產於生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  
即補蓋房之費其餘銀作何辦理及見有地作何  
視其肥瘠酌量等第別定價直令其認買戶部八  
旗大臣等詳晰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一等地每三十畝作價銀四十八兩二等地  
三十八兩三等地二十八兩四等地十八兩荒  
地十二兩凡官兵人等領買者無論銀數多寡  
分作五次限五年交完其指俸餉抵買者令坐

扣五年完結如一人名下入官地坐落一處頃  
畝數多承買之人俸餉不敷坐扣者準先交不  
敷銀其餘按季按月坐扣俸餉若無力先交不  
敷銀準將不同居之親族俸餉抵買或與異姓  
無產之官兵合買買後任其分割如合買人內  
或有事故不準一人獨退其未完銀令同買之  
官兵踈本身應扣地價完日再行接扣地畝即  
令接扣之人管業再雍正七年曾奉

諭旨動支庫帑贖回民典旗地令公產地價除抵還蓋  
造官房所借庫銀外原繫八旗應辦生息之項  
即以此項銀發地方官贖回報部先令原業主  
照原價交官給還原產如原業主不願承領即  
準各旗官兵及閒散人或扣俸餉或交見銀承  
買倘旗民圖利私相說合隱匿不報及典地年  
久原業主不知坐落典主有心隱匿者皆照隱  
匿官田律治罪○六年奏準拖欠錢糧人等報

出所典房地詢明房地原主如願限一年內照  
原典價贖回或願指俸餉坐扣贖回者仍聽原  
主贖回如不願贖回將房地照例入官變賣

一承追帑項雍正三年奏準侵盜那移等賊交  
旗行追人犯限一年追完如不能完著落犯人  
之妻及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追完如仍不完  
實屬無力者該佐領驍騎校叅領保呈都統副  
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業人口可以賠



補者察出盡行入官將保呈之佐領驍騎校草  
職所欠之項著令賠補都統副都統叅領一并  
草職至一應贓私果力不能完者即予豁免不  
得株連親族倘濫及親族追賠將承追各官從  
重治罪○又奏準承追虧空官能將虧空人所  
匿房產察出及能催追於限內完結銀至二千  
兩者準紀錄一次四千兩者紀錄二次六千兩  
者紀錄三次八千兩者準加一級若所追納又

有多於此者皆按此數予以加級紀錄○四年

奉

旨虧空銀交各該處催追令將完納數目行知承辦之  
旗於歲終彙奏其中如有家產已完等情令該旗奏  
聞著為定例○五年奉

旨凡入官房產所變價直較原欠之數有餘者將餘銀  
給還本人○六年

諭各省虧空賠補之項該員任所無完例於本籍本旗

追變仍令解交該省歸款但應完銀多寡不同少者  
有行李舟車之費多者有道路踈失之虞往返解送  
殊多周折且各省藩庫均屬國家公帑原無區別嗣  
後有行旗行籍追補等項該員交納之時在籍者即  
於本省布政使司衙門具呈交納布政使察收貯庫  
候撥申報巡撫該撫將所收數目咨報戶部戶部行  
文知照應解省分在旗者即於該旗具呈該都統咨  
送戶部行文知照應解省分如此則官員賠補錢糧

者就近完納可免運送之煩欽此○又

諭拖欠公庫銀所以令該管之人分賠者蓋以當時經  
管錢糧之人將公帑借給之時或徇情受託或剋扣  
分肥不論人家產之厚薄濫行借給致成虧空無可  
著追揆情定罪是以責令分賠以示懲戒但分賠多  
人各人名下自有應賠之數若該員將應賠之數完  
納其情已畢倘將他人不能完納之數加於見在之  
人則一人又代衆人分賠殊於情理未協嗣後凡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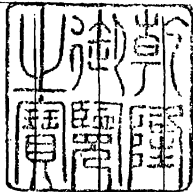
分賠之項本人止完自己名下應賠之數若同賠之人有無力完帑者將此分賠銀豁除歸結不得於他人名下濫行攤派著通行八旗奉為定例欽此○十三年覆準辦理虧空如繫墳園房屋人口祭田一槩不準入官從前有已經入官者亦請

旨令該旗逐一清釐給還本人○又覆準虧空賠累追贓搜檢家產等案槩不許提訊婦女倘有刻薄官員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該上司察出

照違例治罪倘該上司徇庇及失察者一并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凡闕祭田如三頃以下即撥出給還本人如有十餘頃者以三頃給還本人其餘仍入官○又議準本官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應開抵追完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應遵

諭旨一槩不準開抵○又議準承察承估承變承追  
原有一定例限其遲延不力各官自有應得處  
分如覈估之人勘報不實希圖朦朧及承變承  
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闕者著令  
賠補實屬允當若察勘本無不實催追並無徇  
縱止因變抵不敷公項未完遽令代賠殊有未  
協嗣後察估察變之官該管上司察明果無情  
弊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勒令代賠其遲延

不力照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三